

「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」第8款第7目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原列文字		
項目	免召基準	檢具證件	項目	免召基準	檢具證件
第八款： 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。	七、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、公務人員考試、 <u>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</u> ，考試日期至考試前十日正值召集期間者。	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，並於考試後 <u>七日</u> 內，檢具到考證明。	第八款： 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。	七、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、公務人員考試 <u>或</u>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，考試日期至考試前十日正值召集期間者。	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，並於考試後 <u>一週</u> 內，檢具到考證明。